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吳玟佳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174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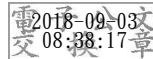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發布令。2、修正條文。3、修正總說明。4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1070174787_Attach001.pdf、1070174787_Attach002.pdf、1070174787_Attach003.pdf、1070174787_Attach00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3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7年8月31日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20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裝

訂

線

107/09/03



1070003011